

言論自由與內容審查：失控的使用者 PO 文誰負責？

活動背景

近來網路平臺龍頭如何處理失控的使用者 PO 文，引發軒然大波。先是今年 5 月底美國總統川普批評「郵寄投票是種詐騙」的貼文，遭 Twitter 史無前例地標記為「不實訊息」；緊接著川普就簽署行政命令，要求修改《通訊端正法》第 230 節，以撤除平臺業者不須為使用者貼文負責（包含刪除與封鎖）的法律保護傘。不久後，川普又針對非裔男子疑似遭警方執法過當致死所引發的示威暴動，發表「一旦有搶劫，就是開槍之時」言論，Twitter 將此文隱藏並加註「推崇暴力」警語，而 Facebook 則是基於平臺不該扮演言論仲裁者而保留此文，但也因此引發公民團體串聯發起「#StopHateForProfit」活動，且獲得近千個品牌撤除廣告的響應。

上述一連串事件凸顯幾個重點，包括向來主張不干預網路市場的美國政府也日益增加對網路平臺的究責、網路平臺對於相同的網路內容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以及民意顯然是不支持放任爭議性內容在網路上散播流竄。

其實 Facebook 曾經督促美國政府立法建立有害內容的標準，也支持研議中的美國《誠實廣告法》。其他國家如英、德、法，也持續針對有害或仇恨言論等內容推動立法，只是同時也招致危害言論自由、思想審查等疑慮或反對聲浪。

目前我國主要是透過修改既有法規懲處散播謠言或假訊息者。而網路平臺業者也自 2019 年於我國啟動「不實訊息防制業者自律實踐準則」，且於 2020 年總統大選期間進一步透過暫停刊登競選廣告，或提升廣告資訊透明度等方式，打擊選舉相關假訊息。不過，臺灣已經連續多年成為「遭國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國家，且國內民眾散播各種假訊息或發表仇恨言論的案例亦層出不窮。因此，究竟使用者 PO 文該由誰負責管理（審查）與負責，以及如何兼顧保障言論自由等問題值得探討。

討論題目：

- 誰該負責管理（審查）使用者 PO 文？又誰該負責監督？
- 管理（審查）的依據及標準是什麼？該由誰訂定？又需要統一的標準嗎？
- 我國較適合的治理方式是業者自律、他律、法律，或三者如何相輔相成？
- 以上管理（審查）機制中，如何兼顧保障言論自由，避免淪為思想審查？

TAIWAN ihub.tw

台灣網路講堂

活動訊息

日期：2020年10月12日（一）14:00-16:00

地點：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 3 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活動議程

13:30 - 14:00 活動報到

14:00 - 14:30 引言報告 1. 網路內容政策趨勢

引言人：曾更瑩 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引言報告 2. 數位時代的言論自由

引言人：邱文聰 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4:30 - 15:45 焦點座談

主持人：邱文聰 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與談人：

- 曾更瑩 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 羅秉成 政務委員（行政院）
- 陳憶寧 委員（Facebook 內容監督委員會 / Facebook Oversight Board Member）

15:45 - 16:00 現場 Q&A